化财字〔2020〕337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小金库”监督检查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根据化隆县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就2020年度“小金库”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检查工作时间、范围及重点

**（一）检查时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至9月底前结束，10月份为工作总结阶段。

**（二）检查范围：**2017年至2019年会计年度，49个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县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人民团体）。

**（三）检查工作重点包括：**

1.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2.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3.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4.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

5.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6.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7.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8.其他违规行为设立“小金库”；

9.除“小金库”外发生的账面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

**（四）认真做好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切实贯彻执行有关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检查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同时，认真做好2020年之前，省、市、县对各部门巡视巡察工作、各级审计部门审计发现“小金库”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二、检查工作方法

本次“小金库”检查工作采取各单位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在重点检查阶段由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青海夏都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青海大正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专项治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强化责任，抓好工作落实。为确保检查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成立“小金库”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文庆 局长

副组长：马志林 副局长

多 杰 副局长

曹文成 副局长

成 员：局各业务股室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财监股。

1. **增强监督意识，强化主体职责落实**。各单位（部门）应在执行《化隆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化财字〔2020〕129号）和《化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绩效在评价及会计监督检查的通知》（化财字〔2020〕218号）的基础上，认真贯彻本通知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自觉将财会监督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2. **严肃执纪问责。**对重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乡镇政府、县直各预算单位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对被查发现的“小金库”，除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外，还要对责任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特别是在自查自纠“小金库”等问题上不作为、不落实、有隐瞒的部门和单位，在重点检查或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中发现设立“小金库”的，一律严肃追责，从重处理。

**（四）建立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堵塞漏洞，扎牢织密财经纪律的“笼子”，着力构建“小金库”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要将“小金库”检查工作与业务建设及内控建设相结合，建立全方位的管控体系。

2020年7月30日